# 木兰县财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本年度报告包括本机关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,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,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,网址为: http://www.mulan.gov.cn/hebmlx/c111202/zfxxgk1by-nb.shtml,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木兰县财政局,地址: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78号,邮编151900,电话:0451-57080701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我局坚持以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及时根据最新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做好栏目的政务公开内容更新和完善,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内容补充和政策文件栏目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其他文件等相关内容更新完善。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公开。2023年我局将木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进行了公开。58

个部门的预算公开。2022年部门决算涉及的60个部门166家单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。在公开预算、决算进行公示的同时,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,对涉及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直达资金、涉农资金、惠农惠民补贴进行了公开。重新梳理木兰县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的事项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财政局严管信息发布。落实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,明确信息公开具体流程及内容把关工作,安排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所有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的审查后发布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、内容审查和维护更新制度,确保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
- 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,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,确保财政业务工作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必公开,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。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,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,不断提高工作实效,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- 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为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,加强监管力度,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,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	总计		
				企业	机构	公益	服务	其他	/한 /	
	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				0	0	0	0	0		
	形, 不计	其他情形)	0	U	U	U	U	U	U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予公开 (四)无 法提供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年度办理结果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连纪未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	0	0	0	0	0	0	
		已获取信息	0							
	(六)其 他处理			0	0	0	0	0	0	
	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0							
		开申请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							
	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	0	
	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	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H, 411 1 / A40//-4			l		l	<u> </u>			l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. 其他	尚未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维持		同本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木兰县财政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,还存在一些不足,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提升,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、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。

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,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,完善各项工作制度,强化内部统筹协调,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,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,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,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,木兰县财政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